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上午十一時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鄭王墳186號北京南粵苑賓館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尋求H股股東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決議**：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並配發8,317,560,515股新H股，由以下部分組成(「**新H股**」)：(i)可發行的最高可達7,561,418,650股的新H股，相當於本公司目前註冊資本的約10%(「**新增的H股**」)，和(ii)為遵守《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通過轉換最多達756,141,865股由中國國有股東持有的現有內資股而發行的最多達756,141,865股新H股(相當於將發行和配發的7,561,418,650股**新增的H股**的10%)(「**轉增的H股**」)，但其前提如下：
 - 上述所**轉增的H股**股數應為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及不時根據本特別決議實際提呈發售及出售的**新增的H股**股數的10%；
 - 根據本特別決議發行及配發新H股須按本公司董事會(或其適當授權的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進行，並應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和本特別決議中規定的規模、時間和價格等其他條件；
 - 根據本特別決議發行和配發的任何或所有新H股的價格，應參考發售時H股的通行市場價格及所有其他相關的市場因素而定。在任何情況下，該價格將介乎發售時本公司H股通行市場價格上下20%的範圍內；
 - 根據本決議發行和配發**新增的H股**所得款項淨額將全部用作本公司潛在收購的資金。如果潛在收購因任何原因未進行，根據本特別決議發行和配售**新增的H股**所得的款項淨額將用於本公司可能進行的其他類似的策略性收購。在用於該等用途前，本公司可將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存款證、美國政府債券或其他孳息證券或存入銀行。將該等款項淨額用於除潛在收購以外的上述使用、投資和存款用途應獲得本公司獨立董事的批准；
 - 將發行和配發的新H股應提呈發售予以下投資者：其獨立於任何發起人、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以及上述人士各自的聯系人(如《上市規則》中所定義)，亦與上述人士無任何關聯，以充分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的規定和規則；
 - 由內資股股東在另行召開的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同意發行及配發新H股；及由公司股東在另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同意發行及配發新H股；
 - 已從所有有關的中國政府和監管機構獲得對發行和配發新H股的批准；及
 - H股股東對發行及配發新H股的批准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即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六個月屆滿之日)失效。」

- 「**決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章程進行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在董事(或其適當授權的委員會)根據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酌情決定發行或配發任何或所有新H股之後的本公司註冊資本狀況。」
- 「**決議**：以通過上述第1項決議案為前提，為避免疑義，本公司H股股東特此就可能根據第1項特別決議案發行或配發的任何新H股放棄其優先購買權(如有)。」

承董事會命
李平
公司秘書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

附註：

- 凡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下午四時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H股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
-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9樓1901－1905室
- 受委任代表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人的股東，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登記程序：
 - H股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H股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
 - 欲出席會議的H股股東應當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H股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街31號，郵編100032
聯繫人：李平
電話：(8610) 66428166
傳真：(8610) 66010728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中午十二時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鄭王墳186號北京南粵苑賓館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決議**：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並配發最多達8,317,560,515股新H股，由以下部分組成(「**新H股**」)：(i)可發行的最高可達7,561,418,650股的新H股，相當於本公司目前註冊資本的約10%(「**新增的H股**」)，和(ii)為遵守《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通過轉換最多達756,141,865股由中國國有股東持有的現有內資股而發行的最多達756,141,865股新H股(相當於將發行和配發的7,561,418,650股**新增的H股**的10%)(「**轉增的H股**」)，但其前提如下：
 - 上述所**轉增的H股**股數應為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及不時根據本特別決議實際提呈發售及出售的**新增的H股**股數的10%；
 - 根據本特別決議發行及配發新H股須按本公司董事會(或其適當授權的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進行，並應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和本特別決議中規定的規模、時間和價格等其他條件；
 - 根據本特別決議發行和配發的任何或所有新H股的價格，應參考發售時H股的通行市場價格及所有其他相關的市場因素而定。在任何情況下，該價格將介乎發售時本公司H股通行市場價格上下20%的範圍內；
 - 根據本決議發行和配發**新增的H股**所得款項淨額將全部用作本公司潛在收購的資金。如果潛在收購因任何原因未進行，根據本特別決議發行和配售**新增的H股**所得的款項淨額將用於本公司可能進行的其他類似的策略性收購。在用於該等用途前，本公司可將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存款證、美國政府債券或其他孳息證券或存入銀行。將該等款項淨額用於除潛在收購以外的上述使用、投資和存款用途應獲得本公司獨立董事的批准；
 - 將發行和配發的新H股應提呈發售予以下投資者：其獨立於任何發起人、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以及上述人士各自的聯系人(如《上市規則》中所定義)，亦與上述人士無任何關聯，以充分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的規定和規則；
 - 由H股股東在另行召開的H股股東類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同意發行及配發新H股；及由內資股股東在另行召開的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同意發行及配發新H股；
 - 已從所有有關的中國政府和監管機構獲得對發行和配發新H股的批准；及
 - 本公司股東對發行及配發新H股的批准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即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六個月屆滿之日)失效。」

- 「**決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章程進行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在董事根據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酌情決定發行或配發任何或所有新H股之後的本公司註冊資本狀況。」
- 「**決議**：以通過上述第1項決議案為前提，為避免疑義，本公司股東特此就可能根據第1項特別決議案發行或配發的任何新H股放棄其優先購買權(如有)」

承董事會命
李平
公司秘書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

附註：

- 凡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下午四時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9樓1901－1905室
- 受委任代表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人的股東，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欲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街31號，郵編100032
聯繫人：李平
電話：(8610) 66428166
傳真：(8610) 66010728